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租部分办公场地及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办公场地及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的部分空置办公场地及厂房分别出租给上海思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出租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承租方一

##### 1、基本情况：

承租方：上海思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致”）

法定代表人：黄树成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上南路 3421 号 1 幢 113 室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上海思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合同主要内容：

（1）办公楼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租赁建筑面积：3191.97 平方米

②租赁用途：仅作为办公研发使用

③租赁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日，装修期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④租金约定：租赁期间前三年租金为330,102.90元/月；从第四年开始至租赁期满租金为368,938.53元/月。

⑤租金支付方式：上海思致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990,308.70元。租赁期开始后，上海思致以季度为付款单位（每3个自然整月为1个季度），应于每个季度末的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下季度租赁房屋之租金。

(2) 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租赁建筑面积：1110平方米

②租赁用途：仅作为厂房或仓库使用

③租赁期限：2016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2日

④租金约定：租金为51,465元/月。

⑤租金支付方式：上海思致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154,395元。租赁期开始后，上海思致以季度为付款单位（每3个自然整月为1个季度），应于每个季度末的25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下季度租赁房屋之租金。

## (二) 承租方二

### 1、基本情况：

承租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环保”）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37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801-2809号5幢3层A区381室经营范围：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销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合同主要内容

(1) 租赁建筑面积：1052.07平方米

(2) 租赁用途：仅作为办公研发使用

(3)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

(4) 租金约定：租赁期间前三年租金为 99,201.43 元/月；从第四年开始至租赁期满租金为 111,041.60 元/月。

(5) 租金支付方式：中宝环保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前向公司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297,604.30 元。租赁期开始后，中宝环保以季度为付款单位，应于每个季度末的 2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下季度租赁房屋之租金。

### 三、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资产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